

龙岩汀然食品有限公司
坚果仁加工生产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龙岩汀然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龙岩汀然食品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 | | | |
|-------|----------------------|-------|----------------------|
| 建设单位： | 龙岩汀然食品有限公司（盖章） | 编制单位： | 龙岩汀然食品有限公司（盖章） |
| 电话： | 18811554523 | 电话： | 18811554523 |
| 传真： | | 传真： | |
| 邮编： | 366300 | 邮编： | 366300 |
| 地址： | 福建省长汀县河田镇朱溪村晋江路 30 号 | 地址： | 福建省长汀县河田镇朱溪村晋江路 30 号 |

表一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坚果仁加工生产项目（阶段性） | | | | |
| 建设单位名称 | 龙岩汀然食品有限公司 | | | | |
| 建设项目性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 | | | |
| 建设地点 | 福建长汀县河田镇朱溪村晋江路 30 号 | | | | |
| 主要产品名称 | 坚果仁 | | | | |
| 设计生产能力 | 坚果仁 3600t/a | | | | |
| 实际生产能力 | 坚果仁 485t/a | | | | |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 2020 年 3 月 | 开工建设时间 | 2020 年 8 月 | | |
| 调试时间 | 2023 年 8 月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 2024 年 5 月 25 日~26 日 | | |
|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 龙岩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龙岩汀然食品有限公司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龙岩汀然食品有限公司 | | |
| 投资总概算 | 10519 万元 | 环保投资总概算 | 20.03 万元 | 比例 | 0.19% |
| 实际总概算 | 6000 万元 | 环保投资 | 25.03 万元 | 比例 | 0.42% |
| 验收监测依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9 月 01 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8、《环境监测管理办法》，（2007 年 9 月 1 日施行）； 9、《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5 月 1 日施行）； 10、《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11 月 1 日施行）； 11、《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12、《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13、《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14、《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 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 | | |

| | <p>1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p> <p>17、《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p> <p>18、《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p> <p>1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20、《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p> <p>21、《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p> <p>2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p> <p>23、《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定方案的批复》，闽政文[2007]14号；</p> <p>24、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龙岩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区划》、《龙岩市环境空气达标工作方案》、《龙岩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划定方案》、《龙岩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达标工作方案》和《龙岩市中心城市环境噪声功能区划》的通知，龙岩市人民政府，龙政[2000]综31号；</p> <p>25、《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p> <p>2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p> <p>27、环评批复（龙环审〔2020〕103号），见附件3。</p> | | | | | | | | | | | | | | | |
|-----------------------------------|---|-------------------|----|-------------------|---|----------|-----|---|-------|-----|---|------------------|----|---|--------------------|------|
|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p> | <p>1、环境质量标准</p> <p>(1) 地表水环境</p> <p>项目区域水环境为汀江支流—朱溪河，水域范围陈坊桥断面至回龙水库库尾，根据《龙岩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定方案》可知，该断面水体主要功能为渔业用水、农业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标准。相关标准值见下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摘录）</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2 1823 1423 2036">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th> <th>III类标准限值（单位：mg/L）</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值（无量纲）</td> <td>6~9</td> </tr> <tr> <td>2</td> <td>CODcr</td> <td>≤20</td> </tr> <tr> <td>3</td> <td>BOD₅</td> <td>≤4</td> </tr> <tr> <td>4</td> <td>NH₃-N</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 序号 | 项目 | III类标准限值（单位：mg/L） | 1 | pH值（无量纲） | 6~9 | 2 | CODcr | ≤20 | 3 | BOD ₅ | ≤4 | 4 | NH ₃ -N | ≤1.0 |
| 序号 | 项目 | III类标准限值（单位：mg/L） | | | | | | | | | | | | | | |
| 1 | pH值（无量纲） | 6~9 | | | | | | | | | | | | | | |
| 2 | CODcr | ≤20 | | | | | | | | | | | | | | |
| 3 | BOD ₅ | ≤4 | | | | | | | | | | | | | | |
| 4 | NH ₃ -N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总氮 | ≤1.0 |
| 6 | 石油类 | ≤0.05 |

(2) 大气环境

项目区域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相关标准值见下表 1-2。

表 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摘录)

| 项目 标准 | PM ₁₀ (μg/m ³) | PM _{2.5} (μg/m ³) | SO ₂ (μg/m ³) | NO _x (μg/m ³) | CO (mg/m ³) | O ₃ (μg/m ³) |
|----------|--|---|---|---|----------------------------|--|
| 年平均 | 70 | 35 | 60 | 50 | 4000 | / |
| 日平均 | 150 | 75 | 150 | 100 | 10 | / |
| 1 小时平均 | — | — | 500 | 250 | — | 10 |

(3) 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晋江（长汀）工业园区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河田镇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即：pH≤6~9、COD_{Cr}≤500mg/L、BOD₅≤300mg/L、SS≤400mg/L。

(2) 废气

本项目配备 5 台烘烤箱，其中 2 台为电烤炉，其余 3 台为天然气直燃烤炉。烘烤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即 SO₂≤50mg/m³，NO_x≤200mg/m³。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二级标准，即厂界处臭气浓度≤20（无量纲）。

(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简介

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龙岩汀然食品有限公司选址于福建长汀县河田镇朱溪村晋江路30号，从事坚果仁加工生产，现阶段总投资6000万元；现阶段为年产坚果仁485t，现劳动定员20人（均不住厂），年工作300天，每天8小时。龙岩汀然食品有限公司委托龙岩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坚果仁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3月23日取得龙岩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龙环审〔2020〕103号）（见附件3）。项目开工时间为2020年8月，竣工时间为2023年5月，2023年8月投入试生产。

验收范围和内容

本次验收时，部分设备生产线已配备完成，并配备相应的环保设施，但未达环评及批复产能。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坚果仁 485t 及其配套环保设施。本次验收仅对项目当前生产规模进行验收，属于环评范围内验收。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龙岩市长汀县晋江（长汀）工业园区内。项目西北侧60m为朱溪河；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东侧65m的邱屋。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3，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2。

验收组织过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该企业于2024年5月委托闽西职业技术学院对龙岩汀然食品有限公司《坚果仁加工生产项目》进行整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闽西职业技术学院环境检测中心实验室接受委托后，即刻组织技术人员收集相关资料、进行现场调查，2024年5月25日~26日对龙岩汀然食品有限公司的烘烤废气、厂界臭气及厂界环境噪声进行现场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见附件6）。龙岩汀然食品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写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项目组成

表 2-1 项目本阶段建设内容和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对照表

| 工程分类 | 项目名称 |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 本阶段实际情况建设内容及规模 | 备注 |
|------|------|--------------------------------|--------------------------------|-----|
| 主体工程 | 仓库 | 钢架结构，1F，占地 2500 m ² | 钢架结构，1F，占地 1500 m ² | 已建成 |
| | 加工区 | 钢架结构，1F，占地 2000 m ² | 钢架结构，1F，占地 1000 m ² | 已建成 |
| | 包装区 | 钢架结构，1F，占地 1000 m ² | 钢架结构，1F，占地 500 m ² | 已建成 |

| | | | | | |
|---------------|------|---|---|---------------------------|---|
| | 办公区 | 钢架结构, 1F, 占 300 m ² | 4 层混凝土结构, 占地 500 m ² | 已建成 | |
| 辅助工程 | 天然气 | 长汀县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供应 | 长汀县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供应 (管道供气) | 已建成 | |
| | 供水 |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 已建成 | |
| | 供电 | 由市政电网引入 | 由市政电网引入 | 已建成 | |
| 环保工程 | 排水 | 实行雨污分流, 雨水排入朱溪河; 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排入河田镇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河田镇污水处理厂 | 实行雨污分流。本阶段无生产废水, 其中雨水排入朱溪河;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河田镇污水处理厂 | 本阶段无生产废水。雨污分流已建成, 污水管网已建成 | |
| | 烘烤废气 | 烘烤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 | 烘烤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 | 已建成 | |
| | 臭气 | 密闭厂房 | 密闭厂房 | 已建成 | |
| | 噪声 | 选用低噪声级的设备, 通过距离衰减及隔声降噪, 采取减震措施 | 选用低噪声级的设备, 通过距离衰减及隔声降噪, 采取减震措施 | 主要设备已购买, 减震措施已采用 | |
| | 固废 | 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 | 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 | 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 | / |
| | | 坚果仁残次品收集后外售 | 坚果仁残次品一收集后, 出售给周围养殖户 | 坚果仁残次品一收集后, 出售给周围养殖户 | |
| | | 板栗壳屑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 本阶段不生产板栗仁, 无板栗壳屑产生 | 本阶段不生产板栗仁, 无板栗壳屑产生 | |
|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 |

表 2-2 项目本阶段设备实际数量和环评及批复数量对照表

| 设备名称 | 环评及批复要求 | 本阶段实际情况 (已建并全部投入使用) | 变化情况 | 备注 |
|---------------|---------|---------------------|------|---|
| 色选机 | 0 台 | 1 台 | +1 | 本验收阶段设备种类及数量与环评及批复数量存在差异, 但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未增加 |
| 板栗脱皮机 | 5 台 | 0 台 | -5 | |
| 入味机 | 3 台 | 0 台 | -3 | |
| 天然气隧道炉 | 1 台 | 0 台 | -1 | |
| 热风旋转烘烤炉 (天然气) | 0 台 | 3 台 | +3 | |
| 热风旋转烘烤炉 (电力) | 0 台 | 2 台 | +2 | |
| 冷库 (制冷剂 R22) | 1 间 | 1 间 | 无 | |
| 给袋式多头分装机 | 5 台 | 1 台 | -4 | |
| 双室真空机 | 5 台 | 1 台 | -4 | |

| | | | | |
|----|-----|-----|---|--|
| 叉车 | 1 辆 | 1 辆 | 无 | |
|----|-----|-----|---|--|

表 2-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 环境要素 | 环境保护目标 | 规模 | 相对项目方位 | 最近距离 | 环境功能 |
|------|----------------------|-----------|--------|-------|------------------|
| 大气环境 | 邱屋 | 约 100 人 | 东南侧 | 65m | GB3095-2012 二类区 |
| | 曾屋 | 约150人 | 西南侧 | 70m | |
| 水环境 | 朱溪河 | 渔业用水、农业用水 | 北侧 | 270 m | GB3838-2002Ⅲ类水体 |
| 声环境 | 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 | | | GB3096-2008 2 类区 |

原辅材料消耗:

1、本阶段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本阶段实际原辅材料消耗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3，物料平衡图见图 2-1。

表 2-3 本阶段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 名称 | 环评设计 | 本阶段实际情况 | 是否超出环评 | 变化情况 |
|------|-------------|-------------|--------|----------|
| 坚果仁 | 3825t/a | 500t/a | 否 | -3325t/a |
| 能源消耗 | | | | |
| 水 | 1210t/a | 390t/a | 否 | -820t/a |
| 电 | 20 万 kw.h/a | 20 万 kw.h/a | 否 | 无 |
| 天然气 | 36 万立方 | 1 万立方 | 否 | -35 万立方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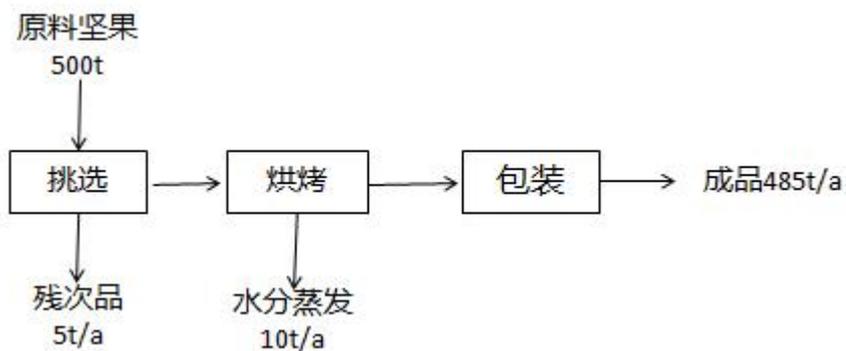


图 2-1 坚果仁生产物料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主要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1 本项目环评文件设计的坚果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本阶段坚果仁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3。（本验收阶段无清洗工艺，无生产废水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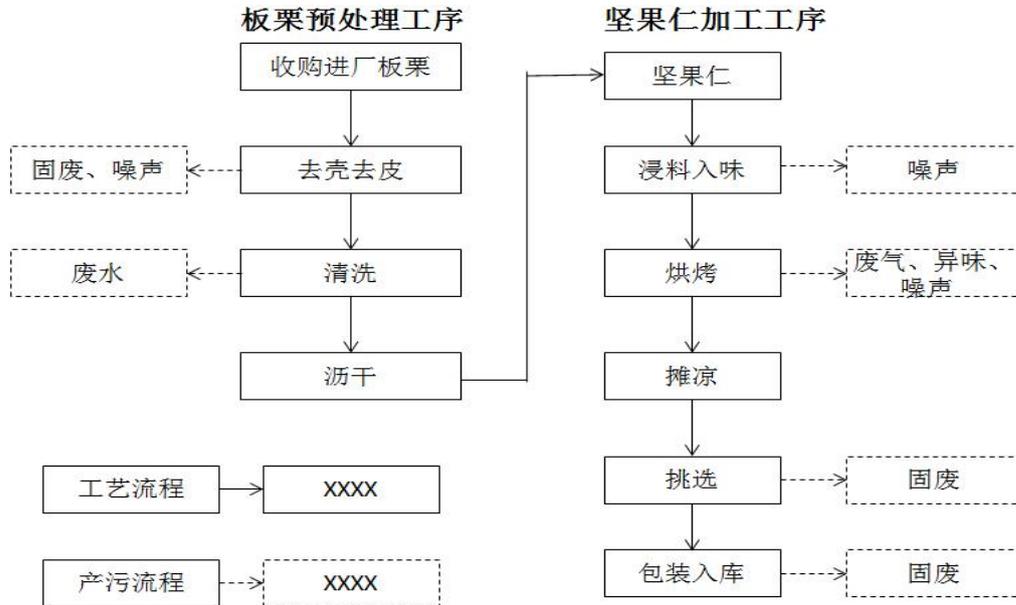


图 2-2 环评中设计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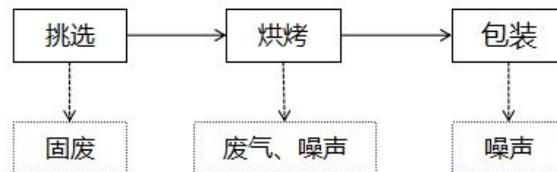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阶段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本阶段坚果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如下：

(1) 坚果挑选：原料坚果仁通过色选机，挑选出坏果，坏果率约为 1%。此过程会有固体废物产生；

(2) 烘烤：设置好温度和烘烤时间，将选好的坚果仁置于烤盘中烘烤，缩水率约为 2%。此过程会产生烘烤废气；

(3) 包装：烘烤好的坚果仁冷却后包装，最后送入成品仓库。

2.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生产设备数量、生产规模均未达到环评设计规模，原辅材料、环保设施等变动在环评范围内。我司于 2024 年 6 月对“龙岩汀然食品有限公司坚果仁加工生产项目（阶段性）”

进行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表 2-5 环评主要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 序号 | 清单内容 | 实际情况 |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
|----|--|------|----------|
| 1 |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未涉及 | 否 |
| 2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 未涉及 | 否 |
| 3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未涉及 | 否 |
| 4 |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未涉及 | 否 |
| 5 |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 未涉及 | 否 |
| 6 |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未涉及 | 否 |
| 7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未涉及 | 否 |
| 8 |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未涉及 | 否 |
| 9 |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未涉及 | 否 |
| 10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 未涉及 | 否 |
| 11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未涉及 | 否 |
| 12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未涉及 | 否 |
| 13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未涉及 | 否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本阶段产生的污染要素有生活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

1、生活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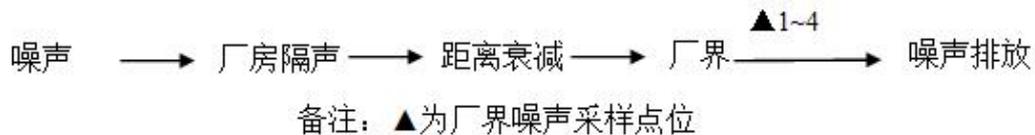
本阶段废水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进入河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阶段配备 5 台烘烤炉，其中 3 台为天然气烤炉，2 台为电烤炉。烘烤废气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天然气燃烧），经集气罩收集后高空排放。

3、噪声

本阶段的噪声主要来自包装机、烘烤炉等设备。项目设备均位于厂房内，厂房为全封闭结构。通过对噪声源合理布局、有效隔声等处理措施进行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验收阶段主要固体废物为坚果仁残次品、废包装材料、职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挑出来的坚果仁残次品，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出售给周围养殖户。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给废旧资源回收公司。本项目共有职工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5kg/（天*人），按 300 天工作日计为 3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运往指定的地点处理，厂区已设置了环保垃圾桶

表 3.2 项目本阶段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 序号 | 固废名称 | 废物类别 | 产生量（t/a） | 处置方式 | 备注 |
|----|--------|------|----------|-------------|----|
| 1 | 坚果仁残次品 | 一般固废 | 5 | 出售给周围养殖户 | / |
| 2 | 废包装材料 | 一般固废 | 50 | 出售给废旧资源回收公司 | / |
| 3 | 生活垃圾 | 一般固废 | 3 |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表 4-1 环评主要结论一览表

| 项目 |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
| 废水 |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经管网进入河田镇污水处理厂，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
| 废气 | 根据计算，本项目 SO ₂ 、NO _x 的排放浓度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 噪声 | 根据预测，生产噪声经隔声降噪、距离衰减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且各生产设备周边 50m 范围内均无声敏感目标，夜间不生产，因此运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
| 固体废物 | 坚果仁残次品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周边养殖户；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废旧资源回收公司。项目产生的固废种类明确，均可以得到合理的处置处理，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小影响。 |
| 总结论 | 龙岩汀然食品有限公司拟建的“坚果仁加工生产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晋江（长汀）工业园区朱溪地块，选址适宜；且符合国家和福建省当前的产业政策要求。要求项目单位运营期间加强生产规范管理，定期检查、维护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设施，杜绝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项目运营期间应按本环评要求，将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环保措施处理后，可达到国家标准排放，或经处理后综合利用，对环境保护目标及周边环境的影响轻微。因此，本评价认为，只要按照国家环保政策的有关要求，严格进行管理，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是可行的。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龙环审〔2020〕103 号

龙岩汀然食品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坚果仁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根据龙岩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的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1〕13号）精神，我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实行审批告知承诺制度，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公司应当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及时申购排污总量指标，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3月23日

抄 送：龙岩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龙岩市连城生态环境局，龙岩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存档。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3月23日印发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过程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及闽西职业技术学院《质量手册》进行。

1、设备、人员资质管理

采样及分析所使用的仪器均通过计量检定，并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噪声仪器均进行严格的校准与比对，符合测量误差的标准要求。参加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人员，均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2、监测、分析方法与数据处理

监测、分析方法优先采用国家标准方法，没有国家标准方法的，采用国家推荐方法，所有项目均通过计量认证考核；分析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公司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GB/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恶臭污染物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等规范的要求进行。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环境噪声的测量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要求进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噪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

5.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项目验收监测各项监测因子检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详见表5-1。

表 5-1 验收监测各项监测因子检测依据一览表

| 类别 | 监测项目 | 检测方法 | 检出限 |
|-------|------|-------------------------------------|--------------------|
| 有组织废气 | 二氧化硫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 3mg/m ³ |

| | | | |
|--------|---------|--------------------------------------|--------------------|
| | 氮氧化物 |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 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 3mg/m ³ |
| 无组织废 气 | 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905-2017 | / |
| 厂界噪声 | 等效连续A声级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dB(A) |

5.2 监测仪器

项目验收监测各监测因子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自校准或检定校准或计量检定情况详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各项监测因子所使用仪器情况一览表

| 监测仪器名称 | 型号 | 编号 | 溯源方式 | 有效期 |
|---------|----------------------|---------------------|-------|------------|
| 废气 参数 | 崂应 3012 自动 烟尘（气）采样 器 | 崂应 3012 自动烟 尘（气）采样器 | SB177 | 2024.12.08 |
| 臭气瓶 | / | / | / | / |
| 噪声统计分析仪 | AWA5680 | SB150 | 检定 | 2024.07.23 |
| 声校准器 | AWA6221B | SB045 | 检定 | 2024.07.23 |

5.3 监测人员资质

闽西职业技术学院系有省级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资质单位，该公司监测技术人员均进行岗前培训，并通过考核，获得公司颁发的上岗证。参加本项目监测的有关人员均持有项目分析上岗证。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技术人员，全部持证上岗，具有较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保证了本次验收监测的顺利进行。

表 5-3 参加项目验收工程监测人员资质能力情况一览表

| 监测项目 | 监测人员 | 监测上岗证号 |
|-----------|---------|-----------------------|
|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 戴贵华、陈开辉 | MXDX 监测字第 24 号、第 12 号 |
| 厂界臭气浓度 | | |
| 厂界环境噪声 | | |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所有参与采样人员和分析人员均按要求持证上岗；
- (2) 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三级审核；
- (3) 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部位的选择符合《废气无组织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进行；

(4) 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

(5) 监测期间公司正常生产。

(6) 监测前后有对烟气进行标定。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使用的声级计在测试前后均用 94.0dB(A)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偏差均小于 0.5dB(A)，测量结果有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环评、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审批要求及现场调查情况，确定监测内容见表 6-1 和 6-2，其监测点位见图 6-1，并委托闽西职业技术学院进行监测。

1、大气污染源监测

1.1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1；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图见图 6-1。

表 6-1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备注 |
|------------------------|-----------|---------------------|------------------------------|
| 烘烤炉废气排放口 (出口 DA001) |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连续监测 2 天 1 天 3 次 | 排气筒总高度 15m， 测点处排气筒内径 0.3m |

表 6-2 厂界臭气浓度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备注 |
|---------------|------|---------------------|--------------------------|
| 下风向 G1--厂界西北侧 | 臭气浓度 | 连续监测 2 天 1 天 3 次 | 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风向角约为 122°） |
| 下风向 G2--厂界西南侧 | | | |

根据《恶臭污染物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 在进行无组织排放源恶臭监测采样时，一般设置 3 个点，根据风向变化可适当增加或减少监测点位。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项目北侧 500m 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本次厂界臭气浓度监测点位布设 2 个点，分别位于厂界西北侧和厂界西南侧。

2、噪声监测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图见图 6-1。

表 6-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 编号 | 测点名称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率 |
|----|------|-----------|------------------------|
| N1 | 厂界西侧 | 等效连续 A 声级 | 连续监测 2 天，一天 1 次（昼间） |
| N2 | 厂界北侧 | | |
| N3 | 厂界东侧 | | |
| N4 | 厂界南侧 | | |



图 6-1 监测点位图

验收监测结果：

闽西职业技术学院对公司验收期间的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6。烘烤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见表 6-5，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见表 6-7，各污染物排放量计算结果见表 6-8。

表 6-4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 监测时间 | 现阶段建设产能 |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 负荷率 |
|-----------|---------|--------------------|-----|
| 2024.5.25 | 485t/a | 生产巴旦木果仁 1.25t/d | 77% |
| 2024.5.26 | 485t/a | 生产巴旦木果仁 1.30t | 80% |

表 6-5 烘烤废气监测结果

| 监测项目 | | 烘烤炉废气排放口（DA001） | |
|------|----------------------------|-----------------|-----------------|
| | | 2024年 05月25日 | 2024年 05月26日 |
| 含氧量 | | 4.24 | 4.24 |
| 二氧化硫 | 实测浓度（mg/m ³ ） | 2.2 | 1.7 |
| |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 | 2.30 | 1.8 |
| 氮氧化物 | 实测浓度（mg/m ³ ） | 9.6 | 11.6 |
| |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 | 10.0 | 12.1 |

备注：1、烟囱高度 15m。

2、执行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

表 6-6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 监测日期 | N1 厂界西、N2 厂界北、N3 厂界东、N4 厂界南 | |
|------------------|-----------------------------|--|
| | 昼间dB（A） | |
| 2024 年 05 月 25 日 | 47.8dB（A）-59.6dB（A） | |
| 2024 年 05 月 26 日 | 46.2dB（A）-53.0dB（A） | |

备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 6-7 污染物排放量计算结果汇总

| 监测项目 | 污染物排放量（t/a） | 总量控制要求（t/a） | 排污权指标成交数量（t/a） | 达标情况 |
|------|-------------|-------------|----------------|------|
| 二氧化硫 | 0.030 | 0.072 | 0.0864 | 符合要求 |

| | | | | |
|---|-------|-------|--------|------|
| 氮氧化物 | 0.223 | 0.673 | 0.8076 | 符合要求 |
| 化需氧量 | / | 0.062 | 0.0744 | 符合要求 |
| 备注：2、废气各污染物排放量的计算公式为：废气排放速率*年生产天数*日生产小时数 3、排污权指标交易凭证见附件 4。 4、污染物排放量为折算成环评设计产能排放量。 | | | | |

表七

环保检查结果：

1、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坚果仁残次品和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定期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外运处置。本项目的各项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2、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有编制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档案管理制度》、《环保设施操作人员岗位职责》、《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并均已上墙（见附图4）。

3、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有配备兼职的环保员。

4、应急计划

无

5、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为登记管理，登记回执见附件5。

6、建设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环保竣工验收落实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的环保竣工验收落实情况见表7-1。

7、其他

本项目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无环境违法行为，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项目建设前后，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未发生变化。项目在建设、生产运行过程中未收到周边投诉反馈意见。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具体见表2-7。

表 7-1 项目验收合格落实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情形 | 企业的落实情况 | 是否符合验收条件 |
|----|--|--|----------|
| 1 |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 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 符合 |
| 2 |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 | 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 | 符合 |

| | | | |
|---|---|---|----|
| |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 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
| 3 |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 符合 |
| 4 |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 符合 |
| 5 |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 本项目于 2024 年 05 月 23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50821MA2YABR40Y，有效期 2024 年 05 月 23 日至 2029 年 05 月 22 日，回执见附件 5）； | 符合 |
| 6 |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 本项目为分期建设，其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 符合 |
| 7 |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 无 | 符合 |
| 8 |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基本可信，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 符合 |
| 9 |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 项目不属于“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 符合 |

续表 7

| 表 7-2 项目工程环保竣工验收落实情况对照表 | | | |
|-------------------------|--|--------------------|---|
| 类别 | 环评要求 | 环评批复要求 | 实际落实情况 |
| 废水污染 防控措施 |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进入河田镇污水厂，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的一级标准 B 标准，最终排入朱溪河。 | 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防治污染措施。 | 项目建成投产后无生产废水产生，对区域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
| 废气污染 防控措施 | 烘烤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高空排放，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烘烤产生的异味通过机械通风降低影响。 | 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防治污染措施。 | 已落实。烘烤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烟气排放能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标准；烘烤房加强通风，厂界周围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二级标准。 |
| 噪声污染 防控措施 |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减震等措施。 | 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防治污染措施。 | 已落实。选用低噪声设备，经对噪声源采用合理布局、有效厂房隔声处理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得到有效控制。其厂界噪声排放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 固废污染 防控措施 | 坚果仁残次品和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防治污染措施。 | 已落实。坚果仁残次品和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 | | | |
|------|--|--|---|
| 总量控制 | SO ₂ ≤0.072t/a, NO _x ≤0.673t/a。建设单位应尽快在排污权交易平台申购所需总量，总量控制指标以竣工环保验收数据为准 | 项目竣工后，应及时申购排污总量指标 | 已落实。排污权购买凭证见附件 4。 |
| 环境管理 | 配备环保机构人员，制定环境管理制度。 | 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项目竣工后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 本项目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蔬菜、菌类、水果和坚果加工 137 中其他类，属于排污登记管理，已于 2024 年 05 月 23 日完成登记，回执见附件 5；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管理和制度维护，确保正常运行；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龙岩汀然食品有限公司坚果仁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了环保部门的审批文件,并按照《坚果仁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与审批文件的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关环保设施。项目投产后,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烘烤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2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为0.030t/a和0.223t/a,符合龙岩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中的要求。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下风向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即厂界处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3、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调查结果表明:坚果仁残次品和废包装材料均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结论

本次验收范围为龙岩汀然食品有限公司坚果仁加工生产项目(阶段性)及其配套环保设施,本次验收仅对项目当前生产规模进行验收,属于环评范围内验收。

本项目建设及生产过程基本能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并落实了各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执行的排放标准,本项目配套环保设施验收为合格。因此达到验收要求。

6、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